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原计划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冷冻鱿鱼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 5,100 万元、提前终止的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尚剩余资金 819 万元、超募资金 504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 241.8 万元，以现金方式对荣成日鑫生物进行增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着对股东和公司更为有利的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为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新项目较原项目更具前景，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原计划投资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资金 5100 万元、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 819 万元、超募资金 504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 241.8 万元，以现金方式对荣成日鑫生物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 胡国强 刘小玲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